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 骗取麻醉、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

3. **检查内容：** 检查是否存在骗取麻醉、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三十、三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2）**依据条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可以向医疗机构、定点批发企业和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

第三十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不得零售。

禁止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